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部举办展览会内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5077.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部举办展览会内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商贸字〔2006〕180号）本部各直属单位：为进一步加强我部举办（包括主办、参与主办和支持）展览会工作的管理，切实发挥展览会的效益和作用，我部制定了《商务部举办展览会内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有意见和建议，请送外贸司。联系人：褚昆江南联系电话：65197424 65197735 传真：6519745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商务部举办展览会内部管理办法（试行）第一部分 总则 一、为加强对商务部举办展览会工作的统一规范管理和组织协调，根据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二、商务部举办展览会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整合优势资源，完善管理规则和运作机制，加强规划协调，促进国际经贸交流与合作，扩大商品流通与消费，推动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三、本办法所称展览会是指在境内举办的经济技术贸易及投资领域的博览会、展览会、洽谈会、交易会、采购会等。本办法所称商务部举办展览会工作是指需要以商务部名义作为主办、参与主办、协办或支持单位的内部审批、管理和评估工作。四、商务部举办的展览会应符合商务事业发展规划和商务部工作重点方向。五、商务部根据集中资源、合理布局、协调发展和市场化导向的原则，按照展览会对推动国民经济和商务工作的重要程度，对展览会实行分类管理。六、除采取

申办制的展览会外，商务部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市举办的展览会不超过一个，已有商务部举办展览会的省市不再新增；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